JGSW

机 关 事 务 工 作 标 准

JGSW 08—2025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配备新能源汽车有关性能指南

2025-12-16 制定　　2025-12-16 实施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制 定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2

4　基本要求 3

5　动力和续航要求 4

6　安全性能要求 4

6.1 信息安全要求 4

6.2 车辆电安全 5

6.3 主被动安全 5

7　节能环保要求 5

7.1 能量消耗量 5

7.2 车内空气质量 5

7.3 电磁辐射要求 6

8　售后保障要求 6

9　其他 6

附录 A　高原地区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汽车性能要求 7

附录 B　寒冷地区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汽车性能要求 9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升公务用车保障效能，在调研用车单位需求和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基础上，深入研究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编制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配备新能源汽车有关性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以机关事务部门的保障视角切入，体现公务用车管理政策要求，聚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机关本级实际用车需求，突出安全可靠保障属性，充分考虑所属垂管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地域分布等实际保障需要，在现行新能源汽车系统的标准法规体系基础上，结合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提出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汽车的各项性能要求，重点关注政策符合性、车辆安全性、节能环保性和售后保障等方面。同时，为兼顾所属垂管派出机构、事业单位的不同用车情况，《指南》附录规定了高原、寒冷等典型应用场景的特定用车需求。相关性能指标、功能配置等均为推荐性的，不作强制性要求，也不影响各部门现有公务用车的继续使用，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借《指南》印发，大规模配置、更新现有公务用车。

本指南起草单位：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司、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北京理工大学电动车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国家气候中心、国家能源局电力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配备新能源汽车有关性能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配备新能源汽车有关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要求、动力和续航、安全性能、节能环保、售后保障以及高原地区、寒冷地区等典型场景的性能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的配备和管理工作，是编制和执行公务用车配置计划，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开展车辆管理维护等工作的指导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国家网信办等五部委令 第7号）

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 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国管资〔2019〕372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国管资〔2024〕51号 ）

关于做好中央和国家机关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国管资〔2024〕197号）

GB/T 1682　硫化橡胶低温脆性的测定

GB/T 3730.1—2022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

GB/T 5470　塑料冲击法脆化温度的测定

GB 8702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12540—2024　汽车及汽车列车最小转弯直径、转弯通道圆和外摆值测量方法

GB/T 12541—2023　汽车通过性试验方法

GB 18384—2020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T 18385—2024　纯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386.1—2021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GB/T 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19578—202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T 19752—2024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

GB/T 27630　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

GB/T 30512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GB 36980.1—2025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 第 1 部分：乘用车

GB/T 37130　车辆电磁场相对于人体曝露的测量方法

GB 38031—202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GB/T 40032—2021　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

GB/T 44500—2024　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能检验规程

GB 45672—2025　车载事故紧急呼叫系统

3　术语与定义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等的机关本级及其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等各级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

新能源汽车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公务用车

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重要数据

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包括：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涉及主体超过10万人的个人信息；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

车载事故紧急呼叫系统

通过车辆内部策略在发生事故时自动激活，或由车内人员进行手动触发后，将车辆的位置及车辆相关状态信息同步发送给紧急呼叫服务平台并建立语音通话的系统。

[来源：GB 45672—2025 3.1]

典型场景

指根据我国地理、气候等环境特征和道路、补能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对新能源汽车的性能和使用具有显著影响的应用场景，如高原、寒冷地区等。

4　基本要求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配备新能源汽车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4.1 带头使用国产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并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4.2 严格执行编制管理、配备标准等要求，不得超编制、超标准配备车辆。在保障工作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选择适配的性能指标，优先购置质优价廉的产品，严禁追求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配备轿车以外其他车型的，价格不超过《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定的同类型燃油汽车的配备标准。换电电动汽车按整车（含动力蓄电池）价格核算。

4.3 加强所属单位公务用车年度配备更新计划的统筹管理，明确新能源汽车配备数量，确保达到采购比例要求。

合理优化新能源汽车配备结构，在保障工作需要的基础上优先配备纯电动汽车。

4.4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不得无计划或超计划采购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政府采购程序。

4.5 车辆外观造型及颜色选择上，应遵循简约大方、低调稳重原则，内饰应采用环保耐用、便于清洁的材料。

4.6 加强车辆使用管理，优先调度使用纯电动汽车。使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应优先用充电方式补能。

严格执行使用信息登记、公示及定点保险、维修、加油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规范充电管理和费用核算。

4.7 结合本单位新能源汽车数量和配置计划，统筹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快充桩和慢充桩比例，保障车辆日常补能需求。

4.8 强化驾驶员专业技能培训，重点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驾驶规范、充换电设施操作、日常维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业务能力。

4.9 车辆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继续使用。更新时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有必要的，处置前应清除使用信息、恢复出厂状态。

5 动力和续航要求

5.1 机要通信用车、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用车以及使用场景相对单一、主要在城区行驶的业务用车等，原则上宜配备纯电动汽车。执法执勤用车、应急保障用车以及按照其他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应优先配备纯电动汽车。按照 GB/T 18386.1—2021 测试，续驶里程不应低于 450 km。

5.2 配备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纯电续驶里程不应低于 100 km。

5.3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由用车单位根据保障工作需要等情况确定。

6 安全性能要求

6.1 信息安全要求

6.1.1 信息数据安全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机关本级配备的新能源汽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a）不应在车内安装用于收集车内人员身份，以及人脸、指纹、声纹、心律等生物识别特征信息的采集设备，车外采集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重要数据不应在车端存储、网络传输或物理拷贝至外部设备，且信息采集设备应具备物理关闭功能。

b）为满足 GB 45672—2025 要求安装的车载无线通信终端、车载卫星定位系统、信息信号装置等部件可不符合 6.1.1 a），且不可应用于车载事故紧急呼叫系统外的其他功能。车载无线通信终端应默认关闭，仅在接收和/或产生触发信号后开启，传输数据仅限最小数据集内容。

注：最小数据集内容见 GB 45672—2025 附录 A。

c）不应具备车载卫星导航、远程控制、软件在线升级、智能设备互联等功能，获取或产生的数据应依法在中国境内加密存储，禁止向境外传输。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属有保密要求的相关单位，以及用于执行保密任务的车辆（机要通信用车等）配备新能源汽车的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其他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配备的新能源汽车，由用车单位根据保障工作需要等情况确定。

6.1.2 定位安全

为满足 GB 45672—2025 要求安装的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应使用北斗定位终端。

6.2 车辆电安全

6.2.1 动力蓄电池安全

动力蓄电池应具备底部防护装置和碰撞后电安全防护功能，并符合 GB 38031—2025 相关要求。换电电动汽车还应具备锁止装置防松脱等功能，并符合 GB/T 40032—2021 相关要求。

6.2.2 充电安全

常温下快充时间（SOC 30%-80%）应小于 30 min，具备过充过放保护和最大充电量调节功能，充电时动力蓄电池最高温度应符合 GB/T 44500—2024 附录 B 相关要求。

随车配备充电桩/枪，充电功率应不低于 7 kW，外壳防护等级至少满足 IP55 要求，并具备短路保护、过温过压过流保护、防雷保护、漏电保护等安全防护功能。不随车配备充电桩或充电枪的，应按照相应价格下调车辆售价。

6.3 主被动安全

应具备主、副驾驶安全气囊，以及自动紧急制动、车身稳定控制、前碰撞预警、车道偏离预警、牵引力控制、刹车辅助、制动力分配等安全功能。

7 节能环保要求

7.1 能量消耗量

7.1.1 纯电动汽车

百公里电能消耗量（kW·h/100km）应不高于 GB 36980.1—2025 对应车型（车辆类型、驱动形式、整备质量等）的电能消耗量限值。

7.1.2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车辆能耗（燃油、电能）水平应符合以下要求：电量保持模式（用油为主）下，整备质量为 2510kg 以下的乘用车，百公里燃油消耗量（L/100km）应不高于燃油车对应车型（车辆类型、驱动形式、整备质量等）的 70%。电量消耗模式（用电为主）下，整备质量为 2510kg 以下的乘用车，百公里电能消耗量（kW·h/100km）应不高于纯电动汽车对应车型（车辆类型、驱动形式、整备质量等）的 140%。

整备质量为 2510kg 以上的乘用车等，由用车单位根据市场在售车型择优配备。

7.2 车内空气质量

禁止使用铅或其化合物、汞或其化合物、镉或其化合物、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联苯醚（PBDEs）等物质，且车内空气中有机物浓度应符合 GB/T 27630 相关要求。

7.3 电磁辐射要求

在匀速行驶、加速、减速、充电等工况下的人体电磁防护最小裕量应符合 GB 8702、GB/T 37130 相关要求。

8 售后保障要求

8.1 整车（含动力蓄电池）质保周期应达到 8 年或 15 万公里，电驱、电控系统应终身质保。

8.2 动力蓄电池在质保期内容量衰减超过 30%可免费更换。

8.3 应关注生产厂家持续性售后保障能力，宜选择在本单位驻在地设置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供应商。

9 其他

9.1 配备燃料电池汽车的，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车辆性能要求和功能配置。

9.2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等的机关本级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适用。

9.3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垂管派出机构、事业单位驻在地涉及高原、寒冷典型场景的，可按照附录有关要求执行。

9.4 本文件（含附录）将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展和公务用车保障工作要求适时修订。

附录 A　高原地区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汽车性能要求

附录 B　寒冷地区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汽车性能要求

附录 A

高原地区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汽车性能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驻在地位于高原地区，且使用场景对车辆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2　术语与定义

高原地区

指平均海拔高度超过2000米的地区，包括西藏、青海全省（区）及四川、云南、甘肃、新疆等省（区）的部分地区。

3　车辆类型要求

根据保障工作需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可适当配备运动型乘用车（SUV）或越野车。配备纯电动汽车续驶里程不应低于 600 km，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续驶里程不应低于 100 km。

4　环境适应要求

4.1 动力性

按照 GB/T 18385-2024、GB/T 19752—2024 有关定义及测试方法，轿车及运动型乘用车（SUV）的最大爬坡度不应低于 30%，越野车最大爬坡度不应低于 60%。

4.2 通过性

按照 GB/T 12540-2024、GB/T 12541-2023 有关定义及测试方法，轿车满载最小离地间隙不应低于 130 mm，运动型乘用车（SUV）满载最小离地间隙不应低于 140 mm，越野车满载最小离地间隙不应低于 200 mm。以上车型最小转弯直径不应高于 12 m。

4.3 制动性

应配备坡道辅助、陡坡缓降和制动能量回收系统等功能。

4.4 散热性能

车辆电驱动系统应具备液冷或强制风冷模式。

4.5 除霜除雾

车辆前后挡风玻璃、外后视镜等应具有加热功能。

5　其他

5.1 车辆的仪表板、座椅、密封条等应采用防紫外线材料，以避免或延缓强日照导致的开裂、

褪色、老化等问题。

5.2 车辆宜配备应急补能装置（如便携式充电枪、太阳能充电板等），或具备 V2V（车车互充）外放电功能。

附录 B

寒冷地区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汽车性能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驻在地位于寒冷地区，且使用场景对车辆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2　术语与定义

寒冷地区

指全年日最低气温在-20℃及以下的天数超过7天的地区，包括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西藏、青海和新疆等省（区）的部分地区。

3　车辆类型要求

根据保障工作需要，可优先配备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续驶里程不应低于 100 km。配备纯电动汽车的，续驶里程不应低于 600km。

4　环境适应要求

4.1 低温性能

应配备电池预热功能，-30 ℃环境温度下应能正常启动、行驶。

按照 GB/T 18386.1—2021 附录 A 测试方法，纯电动汽车低温续驶里程衰减率不应大于 40%，快充速度（SOC 30%—80%）应小于 40 min。

4.2 除霜除雾

车辆前后挡风玻璃、外后视镜等应具有加热功能，车内空调出风口温度从-20 ℃升至 20 ℃的时间不应高于 20 min。

4.3 驾乘性能

应具备驱动防滑系统、座椅加热、方向盘加热等功能，可选装雪地轮胎。

5　其他

5.1 车辆底盘金属部件（如车架、轮毂）应经过特别防腐工艺处理，并符合 GB/T 10125 相关要求。

5.2 车辆保险杠等塑料件、密封条等橡胶件应采用耐低温材料，并符合 GB/T 5470、GB/T 1682 相关要求。